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三	
主任			(一)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九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九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七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。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三	
人 事 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主 計 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四	
合 計				一三一 (一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